



JUNDUI DANGWEI
GONGZUO GUIFAN

军队党委 工作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建设丛书

齐春元 郭学鑫 王伟 刘继海◎编著

- ☆ 军队党委的领导制度 ☆ 军队党委的职责、议事和决策
- ☆ 军队党委的学习工作生活制度 ☆ 军队党的各级代表大会
- ☆ 军队党的各级代表会议 ☆ 军队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 ☆ 军队党委经常性工作程序 ☆ 军队党务日常工作

蓝天出版社



JUNDUI DANGWEI
GONGZUO GUIFAN

军队党委 工作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建设丛书

齐春元 郭学鑫 王伟 刘继海 ◎ 编著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军队党委工作规范/齐春元等编著. —北京: 蓝天出版社,
2008.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建设丛书)

ISBN 978 - 7 - 5094 - 0071 - 5

I. 军… II. 齐… III. 中国共产党 - 军队 - 党委 - 工作
IV. D26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9501 号

责任编辑: 胡耀武 许志强

封面设计: 华审视觉

责任校对: 李树林

出版发行: 蓝天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 14 号

邮编: 100843

电话: (0201) 983419 军线, (010) 66983419 民线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80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公开转载使用)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部队的单位设立党的委员会，实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实施绝对领导的组织基础和根本制度，是我军最重要的政治优势。正是由于发挥了这一优势，我军始终保持了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新世纪新阶段，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人民军队的根本宗旨，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加快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全面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对加强部队党委建设、提高领导能力，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正是为了适应新形势下部队党委工作的需要，满足各级党委成员和党务工作者进一步学习的需求，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军队党委工作规范》，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书的编写，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部署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

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制度和中央军委、总部的有关指示规定，本着“紧跟时代、系统规范、贴近实际”的原则，总结吸收了近年来部队党委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的一些新经验新成果，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委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具体方法进行了一些新探索。本书较系统地阐释了军队党委的地位作用和党委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各项原则，明确了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和落实党委学习工作生活制度的具体要求，围绕提高党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增强党委决策的科学性、做好党委经常性工作等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并运用“相关链接”的形式提供了党委工作常用文书的写作要领和例文，力求把理论原则和实践方法紧密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一本内容准确、重点突出，集思想性、知识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的读物，以期能够成为部队各级党委成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委工作的好参谋、好助手，提高自身素质和推进党委建设的良师益友。

组织编写这本书是一项全新的尝试，由于缺少经验，加之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宝贵意见，以便在本书再版时修订和完善。

蓝天出版社军事图书编辑室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 章 军队党委工作概述 [001]

- 一、军队党委的地位作用 [001]
- 二、军队党委的设置与组成 [003]
- 三、军队党委的工作原则 [006]

相关链接

- 军队党委制的形成与发展 [017]

第二 章 军队党委的领导制度 [020]

- 一、党委统一领导 [020]
- 二、党委集体领导 [023]
- 三、首长分工负责 [027]

相关链接

-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029]
- 军政首长“分工负责”与“共同负责”的关系 ... [030]

第三 章 军队党委的职责、议事和决策 [032]

- 一、全委会、常委会、书记和委员的职责 [032]
- 二、党委议事和决策的主要事项 [034]
- 三、党委议事和决策的程序 [035]
- 四、党委议事和决策的原则要求 [037]

目
录

相关链接

- 军官职务任免的程序 [038]
- 提高党委决策质量的要诀 [041]
- 当好党委书记的要诀 [044]

第四章 军队党委的学习工作生活制度 [047]

- 一、学习制度 [047]
- 二、会议制度 [049]
- 三、调查研究制度 [059]
- 四、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062]
- 五、议训制度 [064]
- 六、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065]
- 七、请示报告制度 [066]
- 八、民主生活会制度 [067]
- 九、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070]
- 十、述职述廉制度 [071]

相关链接

- 落实党委学习工作生活制度主要文书示例 [074]
- (一) 团以上领导干部理论轮训班学习计划 [074]
- (二)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 [079]
- (三) 召开全委会的文书 [083]
- (四) 党委全会报告 [088]
- (五) 调研报告 [104]
- (六)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训记录 [118]
- (七) 党委常委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 [128]
- (八) 述职述廉报告 [129]

第五章 军队党的各级代表大会 [143]

- 一、召开党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 [143]
- 二、党代表大会的筹备与保障 [150]

三、党代表大会的主要程序	[159]
四、党代表大会后的几项工作	[164]

相关链接

党代表大会的主要文书示例	[166]
(一) 关于党代表大会组织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166]
(二) 关于筹备召开党代表大会问题的建议	[167]
(三) 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的请示	[170]
(四) 关于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171]
(五) 党代表大会秘书处机构设置及会务工作计划	[173]
(六) 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讲话提纲	[181]
(七)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83]
(八)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主持讲话提纲	[184]
(九) 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讲话提纲	[186]
(十) 关于党委报告和纪委报告的决议(草案)	[188]
(十一) 党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189]
(十二) 党代表大会第三次大会(正式选举)主持 讲话提纲	[191]
(十三) 党代表大会第四次大会(闭幕式)主持 讲话提纲	[194]
(十四) 党代表大会代表证、工作证式样	[196]

第六章 军队党的各级代表会议 [197]

一、召开党代表会议的有关规定	[197]
二、党代表会议的筹备与保障	[198]
三、党代表会议的主要程序	[203]
四、党代表会议后的几项工作	[204]

相关链接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简介	[205]
-----------------	-------

实行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的重要意义	[219]
党代表大会与党代表会议的区别	[221]

第七章 军队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222]

一、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222]
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置与组成	[223]
三、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职权	[224]
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225]
五、党纪案件检查和审理工作	[228]
六、纪检信访工作	[239]

党内监督有关规定	[243]
党的纪律处分有关规定	[247]
党的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	[248]

第八章 军队党委经常性工作程序 [250]

一、党委贯彻上级指示精神	[250]
二、党委抓中心工作	[252]
三、党委领导政治工作	[256]
四、党委抓所属党组织建设	[260]
五、党委抓基层全面建设	[265]
六、检查帮助整顿基层党委、支部	[270]
七、党委考核下级领导班子	[275]
八、党委表彰先进单位（个人）	[279]
九、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282]
十、党委会议秘书工作	[285]

团党委、机关工作组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 的安排意见	[287]
党委建设情况的汇报提纲	[290]

目
录

第九章	军队党务日常工作	[301]
一、党籍和党龄的管理	[301]	
二、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308]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312]	
四、党委印章的刻制与管理	[317]	
五、党徽党旗的使用和管理	[318]	
相关链接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程序图	[321]	
附录	有关文献资料选编	[322]
军队党委建设问题研讨	[322]	
姓氏笔画排列顺序索引	[374]	
后记		
后记	[378]	

第一章

军队党委工作概述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部队的单位设立党的委员会，在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把它作为部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是我党我军的一个伟大创造，是把我军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的科学领导制度和根本组织保证。

一、军队党委的地位作用

军队各级党委在军队党的领导体系和部队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委是党对军队实施绝对领导的中枢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的建军根本原则和永远不变的军魂。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在组织上是通过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和干部的作用来实现的，各级党委在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上具有中心枢纽的地位和作用。

各级党委是军队党的系统中承上启下的组织机构，是党中央、中央军委与部队基层党组织及广大官兵保持密切联系的中间环节，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主要是通过党委工作来具体组织实施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军委的决策、命令、指示由党委及时组织传达到部队，并通过深入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统一广大官兵的思想，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从而保证其顺利贯彻落实。同时，部队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广大官兵的意愿，又通过本级党委反馈到上级党

委，直至党中央和中央军委。

各级党委在各部队中居于核心领导地位，拥有总揽全局的职权，党对部队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各级党委领导来直接体现和实现的。党委通过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对部队实施统一领导，保证部队建设的方向始终符合党和军队建设方向；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官兵头脑，坚持把科学发展观作为加强部队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使部队同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坚实的思想基础；保持部队基层党组织的巩固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坚强纯洁以及部队高度的集中统一，从而保证党中央、中央军委的一切指示命令在部队畅通无阻地得到贯彻执行。

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和各级党委担负的重大责任，要求党委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坚持这个根本原则，思想必须特别清醒，立场必须十分坚定，行动必须高度自觉，确保部队永远听党的话、跟党走，坚决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挥，永葆我军的政治本色。

（二）党委是部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军队各级党委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对所属单位的一切组织、人员和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党委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发挥着核心领导作用。一是党委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军委和上级党委的决策、指示，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军队各项建设的首位，紧紧围绕军队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作，确保部队建设的正确方向、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确保部队战斗力的提高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发挥着政治核心作用。二是党委对部队建设中的一切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确定目标，规定方针原则，并责成军政首长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发挥着决策控制作用。三是党委把部队各方面的组织和人员紧密联系在一起，及时调解和处理各种矛盾，增强部队党组织和广大官兵的向心力，发挥着团结凝聚作用。四是党委对各级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干部的思

想、工作、作风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发挥着检查监督作用。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关键在于首先抓好党委自身建设，切实把党委建设成为政治坚定、领导坚强、团结紧密、求真务实、勤政廉洁的领导班子，确保部队“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忠实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的历史使命。

二、军队党委的设置与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部队的单位设立党的委员会，在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独立执行任务的临时单位，应根据需要成立党的临时委员会。

军队党委分为三种类型：团以上部队党委，机关（部门）党委和直属党委，基层党委。临时党委，根据其职权、隶属关系可归于三种类型之一。

（一）团以上部队党委

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单位党的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单位的工作。

1. 党委会的组成

关于党的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名额，总政治部 1980 年 10 号文件《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两个文件的通知》中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的组成，除本级领导同志参加外，一般应吸收机关和下一级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各大单位党委委员名额，少者三十人左右，最多不超过六十人。兵团一级和省军区党委委员名额，一般为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其他军和师一级党委委员名额，一般为十五人至三十人。团一级党委委员在二十五人以下。”党的各级委员会的具体名额，按照《政治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

关于党的委员会的任期和委员的党龄，《政治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党的师级以上单位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有五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的旅、团级单位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有三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常委会的组成

《政治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常务委员会的名额一般为七至十五人。常务委员会在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向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在下届党的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至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委员会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由同级党的地方委员会书记兼任。党的预备役师、旅、团委员会第一书记，由同级或上级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成员兼任。”

（二）机关（部门）党委和直属党委

党的各级机关委员会在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的领导下，讨论决定本机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自身建设问题，对直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党的各级机关委员会行使低于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一个等级的权限。

党的各级机关直属委员会在同级党的机关委员会领导下，对直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负责机关党的工作。直属委员会行使的权限，由同级党的机关委员会确定。

1. 机关（部门）党委的设立与组成

《政治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军区、副军区、军、师、旅级单位的司令部、政治部、联（后）勤部、装备部，分别设立党的委员会。党的司令部委员会、政治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不设常务委员会，其成员由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决定。

党的联（后）勤部委员会、装备部委员会的名额由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确定，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军区、副军区级单位党的联（后）勤部委员会、装备部委员会，设立五至九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批准。”

《政治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初级、中级军队院校的机关，一般可按部门设立党的委员会，人员和直属单位少的，可设立统一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党的支部委员会，其组成、职权和产生方式，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2. 机关直属党委的设立与组成

《政治工作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军区、副军区、军、师、旅级单位的司令部、政治部、联（后）勤部、装备部，直属单位较多的，可在设立党的机关委员会的同时设立党的直属委员会。党的各级机关直属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副书记，委员人数多的设五至七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同级党的机关委员会批准。”

《政治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团级单位的司令部、政治处和直属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统一的党的直属委员会，负责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团级单位的后勤处、装备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负责管理各该处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党的团级单位的直属委员会和后勤处、装备处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副书记，不设常务委员会。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团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批准。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三）基层党委

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基层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基层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工作。

《政治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名额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设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党

的基层委员会由基层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至少多百分之二十。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书记、副书记由基层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必要时可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指定。”

（四）临时党委

《政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执行任务的临时单位，应根据需要成立党的临时委员会。党的临时委员会的组成、职权、隶属关系，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的委员会决定。”比如，撤销单位善后办等可成立临时党委，上一级党委指定其成员组成并决定其职权。善后办临时党委不刻制新印章，由原单位政治部（处）印章代用。善后办工作结束后，临时党委即撤销。

三、军队党委的工作原则

军队党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军队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和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开展工作，确保部队坚决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确保部队建设的正确方向，确保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确保部队战斗力的提高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我军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党委工作必须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根本制度。在此前提下，还必须遵循《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委工作条例》）规定的六条原则。这些原则，是我军党委工作的优良传统和经验，是党委工作规律的反映。各级党委一定要认真领会六条原则的科学内涵，切实以六条原则为准绳，指导开展工作，确保党委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党的思想路线，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这一原则，是对党委工作的根本性要

求。

1. 坚持解放思想，树立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新形势，既给部队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又对党委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思想解放才有新思路，观念更新才有新办法，与时俱进才能抓住新机遇。党委成员要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紧迫感，树立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自觉以科学的思维方式指导部队现代化建设实践。把科学发展观作为重要的指导方针牢固确立起来，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相统一的原则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坚持筹划部署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根本依据，指导开展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根本遵循，检验衡量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根本尺度，真正把科学发展观体现到指导工作的全过程，贯彻到部队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的方方面面。

2. 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群众路线，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以求真务实作风推进各项工作，多干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求真，就是遵循客观规律，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务实，就是勇于实践，埋头苦干，务求实效。坚持求真务实，必须坚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只有经常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实情，并通过分析研究抓住问题的本质，才能使党委决策和工作指导真正建立在符合客观实际的真知灼见上。坚持求真务实，对于师旅团党委来说，更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多年来，一些单位搞形式主义花样繁多，突出表现是“好大喜功”、“急于显功”、“夸绩邀功”。形式主义的要害是贪图虚名，不务实效，劳民伤财，危害乃至毁坏部队现代化建设事业。防止和克服